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公司具有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沟通能力和内部监督力度，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是有效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社会责任、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融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库存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销售管理、售后管理、采购管理、招标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融资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板块销售管理、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采购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

（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

1、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现行业务发展变化情况，全面梳理调整职能机构职责，并进一步优化了各级职能部室的管理功能及审批权限，明确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并全面提高了组织效率。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包含汽车零部件业务及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两大业务形态。其中，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板块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已积极布局新能源方向，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体系，逐步由经销商向服务商转型。

2、内部审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风控部，由审计委员会领导，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开展。审计风控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拥有绝对独立性；内部审计职能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形成了离任审计、投后审计、预算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各类专项审计以及举报型调查等多样式结合的现场+远程的审计项目实施体系，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计监督职责。

3、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执行登记管理。公司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传递给投资者。

4、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下属子公司持续完善并优化各项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职权及内部控制流程体系，使其与现时业务流程相匹配，适应业务发展，并接受公司内部审计监督。

5、融资业务管理

公司为规范融资业务管理，坚持动静结合、统筹管控的工作方针，完善了融资管理制度流程相关控制要求，明确了执行标准、评审、担保、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健全制度体系与标准化决策流程，精准匹配融资政策，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大幅压降融资成本，为公司经营提质增效、稳健盈利提供有力支撑。

6、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 2025 年度对人力考核“绩效与预算体系”深化运行，目标、指标与绩效激励实现三级分解全覆盖。实现了系统的流程审批对接，推动了数据协同与流程整合，促进人力资源审批事项全面集中管理，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效果。

7、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板块销售管理

公司下属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板块始终秉持精细化管理理念，于 2025 年先后修订了《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汽车销售水平业务管理规范》等制度，实现了销售价格三级管控，以最大限度规避合规风险。正式上线了内部会员系统，实现了销售业务管理转向“集中精细”和财务数据升级为“系统直连”的两大管理升级。

8、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采购管理

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严格执行采购控制和供应商管理规定，对采购计划、采购实施、物料验收入库等重要环节实行全链条规范管理，定期进行供应商绩效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有力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与物料质量，有效减少采购成本风险以及独家供应商断供风险。

9、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通过整合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协同与流程整合，进一步加强物料、生产以及安全环节的智能化管理，显著提升工作效率。

10、社会责任

公司在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始终遵循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顺畅的沟通机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平等合约，并严格履行合约义务条款，确保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优化质量控制体系，并具备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可靠性高、满意度高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板块：**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汽车行业相关产品销售服务要求及供应商的服务标准，完善销售和售后流程、增强客户体验、提升服务质量，并于 2025 年度获得了“2025 年一汽大众最佳售后服务营销奖”“第十届上汽大众 NO.1 服务技能大赛冠军”“中国汽车金扳手奖 20 周年·匠人匠心奖”“2025 年年度东风日产保险管家优秀讲师”、新能源阿维塔品牌“北部战区服务运营标杆门店”等诸多卓越称号及多方认可。**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切实执行了一系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并于 2025 年度获得了由航瑞动力、东安动力及比亚迪第十四事业部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并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同时，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沟通机制，及时响应员工意见。公司注重人文关怀，全年投入超 130 万元，开展节假日慰问、生日祝福、退休关怀、婚丧嫁娶慰问、住院探视、困难帮扶等多种形式的关怀行动，并组织文艺晚会、职工运动会、摄影比赛、旅游观影等文体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提升职工归属感和幸福感。公司重视职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为职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切实维护员工身心健康。

（三）重点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的六大高风险领域如下所示：

- （1）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存货库存的管控效果；
- （2）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实施的合规性；
- （3）子公司投资项目各环节执行的合规性及有效性；
- （4）销售价格三级管控执行的有效性；
- （5）招标管理流程执行的合规性；
- （6）往来款项的催收清理情况。

（四）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五）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六）其他说明事项

无

（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 万元（含 5 万元）-50 万元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	100 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2、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3、抽样测试，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20%； 4、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5、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6、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八）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对于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人员下发通知，要求各相关责任部门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对执行层面存在的问题，如操作流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要求加强管理，立即整改，规范操作，并由公司内控评价人员跟踪监督。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对于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人员下发通知，要求各相关责任部门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对设计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在限期内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优化相关流程；对执行层面存在的问题，如操作流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要求加强管理，立即整改，规范操作，并由公司内控评价人员跟踪监督。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1、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高风险领域的管控,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优化业务内控流程,促使关键控制点随现时业务发展动态匹配,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禄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